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建簡字第27號

原告 帛唐空間美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幸君

訴訟代理人 陳立怡律師

被告 萬象合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婷尹

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

複代理人 孟欣達律師

訴訟代理人 鄢子宸

訴訟代理人 巫豐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民國10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 兩造前就位於臺北市○○區○○路○○○號之莒光建中建築「接待中心及樣品屋」，約定由原告承攬施裝潢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經多次討論確認施作項目，而被告之會計黃敏婷於民國108年8月9日在原告提供之報價單上書寫新臺幣（下同）550,000元含稅等字樣，被告之職員巫豐任復於同年月13日簽認該報價單，原告即進行系爭工程之施作，然被告竟突然於108年9月30日片面終止承攬關係，並由被告之職員巫豐任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原告「後續的部分，公司已經找別人幫忙處理了，即日起未經授權請不用再到案場了」等語，不欲繼續交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

兩造遂進行已施作工項之結算，經前於108年9月26日（原告誤載為27日）確認被告應給付原告383,500元之工程款，惟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均拒絕付款，原告僅得再於108年11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3日內付款，被告於翌日（即8日）收受後，仍回函明示拒絕付款。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83,500元，及自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期滿之翌日即108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被告雖辯稱其於108年9月25日交付訴外人張宸嘉（原名張子殷）之40萬元，並非付給張宸嘉退出被告公司之股款，而係系爭工程之部分工程款等情，然除被告主張清償之日期早於兩造工程款結算日期，已不符常理外，且被告本僅需支付383,500元結算款，豈有給付之40萬元，又於近1年後仍未曾要求原告返還溢付款項之理，足見被告所辯乃臨訟之詞，不合常理，亦非真實，顯然將工程款與股款混為一談。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並辯稱：

（一）被告不爭執兩造於108年9月26日結算之承攬報酬為383,500元，惟其已於108年9月25日給付原告報酬40萬元，原告實溢領16,500元，說明如下：原告法定代理人林幸君之配偶張宸嘉（原名張子殷）前於108年6月4日出資40萬元入股被告公司，被告因本於股東間之信賴，始將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施作，兩造於108年8月9日議價總承攬報酬為55萬元，108年9月間，原告認工程已有相當進度，遂請求被告給付部分承攬報酬，並由原告法定代理人林幸君於108年9月25日偕同張子殷向被告收取報酬40萬元，其後因就系爭工程需追加之工項，原告報價金額過高，被告為成本控制，只得終止承攬關係，並於108年9月26日就原告已施作完成之工程項目進行結算，確認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

01 款僅為383,500元，而被告既已於108年9月25日應原告之
02 請求給付承攬報酬40萬元，原告實已溢領16,500元，原告
03 猶再請求被告給付結算之工程款383,500元，非屬有據。

04 (二) 張子殷於108年9月25日受領之40萬元實係被告就系爭工程
05 給付原告之承攬報酬，非用以返還張子殷退股之股金，說
06 明如下：查被告之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揆諸公司法
07 ，有限公司並無關於退股之規定，且依公司第111條第1項
08 、第106條、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可知
09 「出資額轉讓」須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公司減資
10 」及「出資額拋棄」需得全體股東同意；「公司解散」亦
11 須經股東全體之同意，則原告主張張子殷收受之上開40萬
12 元為退股款，與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合。況觀諸被告108年3
13 月至9月份之營收支出報表，被告淨值實乃負數，縱張子
14 殷得請求退股，被告亦無返還出資額40萬元之理。

15 (三) 另查，證人即被告公司財務人員黃敏婷於鈞院109年7月24
16 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結稱：「(問：張先生(指張宸嘉)
17 是否退股過?)我不知道。」「(問：你擔任財務人員的
18 時候有無給付股東盈餘給張先生?)沒有，因為公司沒有
19 盈餘。」「(問：工程(指系爭工程)款是否結清?)結
20 清了，在108年9月份結清。用現金付的，在兩家公司以外
21 的地方，當時有張先生、我、及張先生的太太在場，錢是
22 交給張先生，一開始我不知道張先生的太太要來。」「(
23 問：被證三是要付款給原告公司，為何是張先生來簽收，
24 而不是公司來簽收，也沒有叫張先生帶章來簽收?)因為
25 張先生是股東。」「(問：張先生有無出具委託書來收款
26 ?張先生的太太到場為何不叫她簽收?)因為他們是夫妻
27 而且張先生已經簽收了。」等情。由此可徵，108年9月25
28 日被告公司給付之40萬元款項，非為張宸嘉之退股款。且
29 因林幸君同意原告公司之工程款由張宸嘉受領，張宸嘉復
30 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其2人對外亦宣稱為夫妻關係，證人
31 黃敏婷始放心將款項交付張宸嘉，衡諸常情，證人黃敏婷

01 斷無詳查張宸嘉代理權限，甚至請求提出委託書狀抑或原
02 告公司大小章之理，且斯時林幸君亦到場親見張宸嘉已簽
03 收點清40萬元，證人黃敏婷始未要求林幸君重複簽收，並
04 見被告已給付系爭工程承攬報酬400,000元予原告，原告
05 本件之請求，非有理由。

06 三、原告主張兩造前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嗣被告於10
07 8年9月間終止承攬契約，經兩造於108年9月26日進行已施作
08 項目之工程款結算，經確認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383,500
09 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報價單、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並為
10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1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迄未付清上開結算之工程款乙節，則為被告
12 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原告對於自
15 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
16 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
17 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本件原告就其主
18 張被告應給付系爭工程結算款383500元之事實，已盡其證
19 明之責，則被告就所辯其已於108年9月25日給付原告承攬
20 報酬40萬元，原告已溢領16,500元等有利己於之事實，即
21 應負證明之責。關於此點，被告雖提出張子殷（已改名張
22 宸嘉）於108年9月25日向被告收款40萬元之收據（見卷附
23 被證3）為證，並聲請訊問證人即被告財務人員黃敏婷為
24 佐證。然查：觀諸被告所提上開收款收據，其上所載簽收
25 日期為108年9月25日，早於兩造於「108年9月26日」始確
26 認原告已施作系爭工程之結算日期，且被告於該日付款金
27 額40萬元，亦與結算工程款金額「383,500元」不同，簽
28 收人為張宸嘉個人，並非原告公司，此均為被告所是認，
29 則被告此種付款情節，不論於日期、金額、簽收人等項，
30 均與一般事理常情有悖，難謂被告之付款行為已生對原告
31 清償工程款383,500元之效力；至於證人即被告公司財務

人員黃敏婷於本院109年7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雖亦到庭結稱：「（問：張先生（指張宸嘉）是否退股過？）我不知道。」「（問：你擔任財務人員的時候有無給付股東盈餘給張先生？）沒有，因為公司沒有盈餘。」「（問：工程（指系爭工程）款是否結清？）結清了，在108年9月份結清。用現金付的，在兩家公司以外的地方，當時有張先生、我、及張先生的太太在場，錢是交給張先生，一開始我不知道張先生的太太要來。」「（問：被證三是要付款給原告公司，為何是張先生來簽收，而不是公司來簽收，也沒有叫張先生帶章來簽收？）因為張先生是股東。」「（問：張先生有無出具委託書來收款？張先生的太太到場為何不叫她簽收？）因為他們是夫妻而且張先生已經簽收了。」等情，然該證人所述情節，非但與上開客觀證據即張宸嘉簽收款項之收據記載節不符，且證人黃敏婷既為被告公司之財務人員，理應慎重處理被告公司相關收支帳務，卻輕率將應付原告之系爭工程結算款項交由第三人收受，又未載明付款名目，顯與一般會計帳目處理原則，大相逕庭；況且證人黃敏婷受僱於被告公司，若未妥適處理公司帳目，將生相關法律責任，則彼此間存有一定之利害關係，其上開證言，難免有推卸應付之法律責任而有利於自身及偏頗被告之嫌，是本院無法憑其證言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被告所為已清償結算工程款之舉證，容有不足，所辯已於108年9月25日給付原告承攬報酬40萬元，原告已溢領16,500元等情，不足採信，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付款，洵屬有據。

（二）至於被告所辯：查被告之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揆諸公司法，有限公司並無關於退股之規定，且依公司第111條第1項、第106條、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可知「出資額轉讓」須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公司減資」及「出資額拋棄」需得全體股東同意；「公司解散」亦須經股東全體之同意，則原告主張張子殷收受之

上開40萬元為退股款，與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合。況觀諸被告108年3月至9月份之營收支出報表，被告淨值實乃負數，縱張子殷得請求退股，被告亦無返還出資額40萬元之理等情，縱或屬實，然仍不得以張宸嘉所收40萬元非退股款乙節而反面推論其已付清原告結算工程款383,500元，此為當然之理，亦即在被告尚未舉證證明付給張宸嘉之40萬元係用以清償積欠原告之系爭工程結算款383,500元之情況下，仍無法認定被告已付清本件工程款於原告。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於108年9月26日結算被告應付之工程款383,500元時，並未確定付款期限，而原告已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3日內付款，而被告已於108年11月8日收受該函文，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催告期限屆滿翌日即同年月12日起負遲延責任，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3,500元，及自108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併宣告如主文第3項但書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法 官 趙 義 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張裕昌